**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TJ02标段（台式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 ：**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

**承包方（乙方） ：**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购货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含税价，税率3%）（单价： 元/台）。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投标清单与合同清单须一致。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供货、送货上门、、损耗、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费、检测验收费（若有）、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保险、产品维护、保修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新料）产品，若采购人发现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且终止供货合同并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中标单位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

1. **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1年。（按投标文件承诺自单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供货期及验收**

1.安装、交付使用时间要求 ：接到采购人要求后及时完成供货及安装；

2.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十、货款支付**

1.合同金额及资金支付方式：货到后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增值税（税点不少于3%）专用发票一次性结清。

2.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若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技术培训。

6.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7.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验收**

1.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地址：龙游县十里铺  | 地址：龙游县文化西路13号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